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輔系 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

系所名稱	資訊工程學系
申請名額	限 5 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入學起截至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班上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先修科目學分： 本系「程式設計(一)」(3 學分)及「程式設計實習(一)」(1 學分)，共 4 學分。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入學起截至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累計排名在班上前 50%(含)以內。 2. 先修科目學分： 本系「程式設計(一)」(3 學分)及「程式設計實習(一)」(1 學分)，共 4 學分。
指定必修科目	程式設計(二)(3 學分) 程式設計實習(二)(1 學分) 離散數學(3 學分) 資料結構(3 學分)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 學分) 作業系統概論 (3 學分) 計算方法概論(3 學分) 計算機組織(3 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中任選 2 門 (凡本學系開授供外系學生選修之課程，不得列計為專業選修學分)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8 學分(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)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、其它程式檢定或程式競賽相關證明文件。
備 註	先修科目修畢且成績通過才可提出申請。